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1869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電 話：02-7736585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7004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函ATTCH1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8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公告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原則辦理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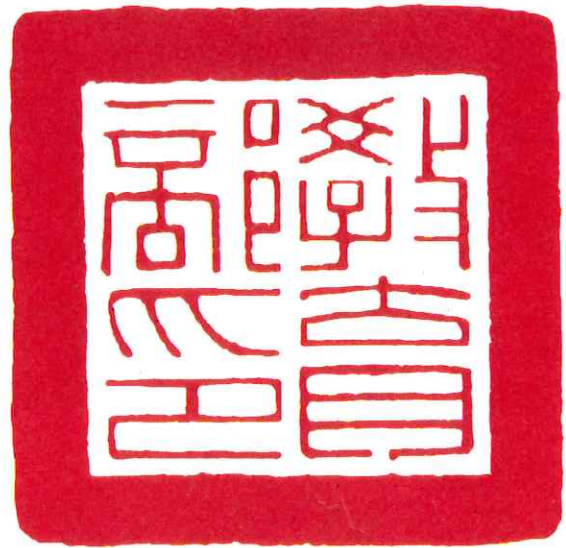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70031667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技專校院108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系科增設調整：

- (一)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，各校餐旅領域系科(包括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培、旅遊、休閒)不同意增設。
- (二)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停招。但經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，僅能流用至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。

### 二、招生名額管控：

- (一)國私立學校：108學年度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7學年(寄存名額除外)，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07學年度。
- (二)寄存名額：
  - 1、服務業領域系科：寄存名額不受限制。
  - 2、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：寄存名額上限為107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招生名額之20%。

三、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領域（包括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焙、旅遊、休閒）系科招生名額：

（一）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二專日間部、二專夜間部、二專在職專班、進修專校等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2%（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）。

（二）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，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，不得回復。

四、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。

部長 潘文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1869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電 話：02-7736585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83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函ATTCH1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」  
公告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 
8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術校院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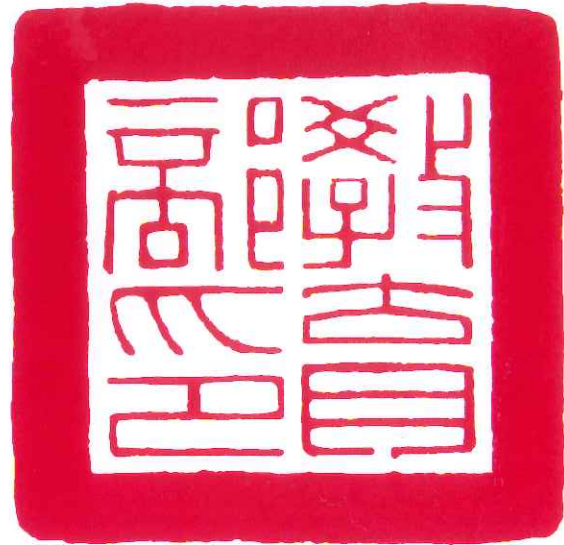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60175685號



主旨：公告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扣除比率0%：108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。
- 二、保留比率30%：由本部授權給學校（校長）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5+2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，調整原則與結果報部備查。

部長潘文忠